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 2025-070 号）。

近日，公司收到中喜所关于变更 2025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喜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贾志博（项目合伙人）、王娇娇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中喜所内部工作调整，为更好的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志博（项目合伙人）、王娇娇不再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喜所委派注册会计师邓海伏（项目合伙人）和刘璐接替上述人员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变更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邓海伏（项目合伙人）和刘璐。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邓海伏， 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中喜所，

2011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未有兼职情况。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刘璐，注册会计师，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中喜所，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数量 3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邓海伏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签字会计师刘璐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邓海伏、刘璐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影响

除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变动外，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不涉及变更。本次更换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更换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中喜所出具的《告知函》；
- 2、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